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素雲

選任辯護人 林宗竭律師

蔡頤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素雲被訴如附表一至三部分無罪；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理 由

壹、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素雲係稅捐稽徵法所規範之納稅義務人，為凱庭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復於民國104年8月7日變更營業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下稱凱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有據實申報凱庭公司營業稅捐之義務，竟為下述行為：

（一）基於使凱庭公司逃避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概括犯意，自民國101年5月間起至104年4月間止，明知凱庭公司並無向鈺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光公司）、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測公司）、強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森公司）、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華公司）進貨之事實，仍於不詳時、地，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上開公司所開立、無實際交易統一發票共16張，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75萬2,256元，充當凱庭公司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共計133萬7,613元；又明知凱庭公司於同一期間內並無銷貨與鈺光公司、鴻

01 測公司之事實，仍於不詳時、地，接續填製如附表二所示銷
02 售額共計1,040萬2,683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61紙，交予上開
03 公司充作其進項憑證，以供上開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
04 報扣抵稅額，前揭61紙統一發票已全數申報扣抵，而以此不
05 正方法幫助上開公司逃漏營業稅額共計52萬0,136元，凱庭
06 公司則逃漏該期間之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
07 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08 (二)其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不實登載文書、
09 詐欺取財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概括犯意，明知凱庭公司並未
10 自揚華公司進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貨物之事實，竟以假出
11 口、真退稅之方式，於101年6月至102年8月間，接續製作不
12 實出口報單及發票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如附表三所示零
13 稅率銷售額2,018萬1,123元，申請退還營業稅額共100萬9,0
14 57元而行使之，使稅捐稽徵機關陷於錯誤，如數核退。

15 (三)因認被告就理由欄壹、一、(一)部分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
16 2項、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第4
17 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罪
18 嫌；就理由欄壹、一、(二)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
19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20 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罪嫌。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24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5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6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7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8 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
29 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
3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國稅局調查
02 及偵查中之供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以
03 揚華公司為中心之虛偽交易部分流程圖、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4 新店稽徵所105年7月7日北區國稅新店稽徵字第1050436778
05 號函暨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簽報單、凱庭公司申報
06 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人進銷貨交易對象彙
07 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
08 專案申請調查查核清單、凱庭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
09 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全國出口報單總細項
10 資料、退稅主檔查詢資料、凱庭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
11 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財政部關稅署高雄
12 關107年1月23日高普機字第1071001302號函暨出口報單及發
13 票、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107年1月29日北普遞字第10710017
14 17號函暨出口報單等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本件所起
16 訴的部分並非不實交易，且部分也經財政部訴願會認定為真
17 實交易，且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承辦人員黃孝陵之證詞，本
18 件在調查時只有檢查金流，並沒有要求被告提出貨流或相關
19 證據，是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並不足以作為
20 被告有罪之依據等語。經查：

21 (一)凱庭公司自101年5月間起至104年4月間止，取得如附表一所
22 示之統一發票共16張，金額共計2,675萬2,256元，充當凱庭
23 公司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共計13
24 3萬7,613元；於同一期間填製如附表二所示銷售額共計1,04
25 0萬2,683元之統一發票共61紙，交予鉅光公司、鴻測公司充
26 作其進項憑證，以供上開公司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
27 稅額，前揭61紙統一發票已全數申報扣抵；另於101年6月至
28 102年8月間，以出口報單及發票等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申
29 報如附表三所示零稅率銷售額2,018萬1,123元，申請退還營
30 業稅額共100萬9,057元等情，有101年至104年凱庭公司申報
31 書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彙總）（106偵16731卷一

第339至360頁)、101年5月至104年4月之凱庭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106偵16731卷一第361至364頁)、101年5月至104年4月之凱庭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106偵16731卷一第365至370頁)、101年5月至104年4月之凱庭公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提出申報扣抵明細)(106偵16731卷一第372至378頁)、退稅主檔查詢結果(106偵16731卷一第382至383頁)、凱庭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106偵16731卷一第386至387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7年1月23日高普機字第1071001302號函暨所附出口報單、發票(106偵16731卷二第11至31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7年1月29日北普遞字第1071001717號函暨所附出口報單(106偵16731卷二第32至5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承辦人黃孝陵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審查四科擔任查核員工作，本案是由我所承辦的案件，稽核報告是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資料所做成的，當時是依照凱庭公司的申報資料，但當時凱庭公司並未提供泰谷公司的進貨項目，卷內資料看起來並不是送貨單，國稅局認定交易是要看金流、物流、資訊流，真實交易應該是要有整套的相關資料；本案當時是針對揚華集團做一個研判，並沒有問凱庭公司除了揚華公司外，是否有其他進口商，被告在新店稽徵所訪談時說有7張真實交易的發票，這7張發票只有匯款單跟發票沒有提出物流或銷貨對象等資料，但國稅局當時沒有要被告再補提資料，我也沒有跟被告說這樣不足以證明為真實交易，如果被告有補提出資料，就是要再查核才能確定，不過當時我們已經將案件呈報到地檢署，凱庭公司有不實的交易，但有也部分是正常銷項等語(本院卷一第193至209頁)，堪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係依據被告於訪談時所提出的資料，以揚華公司為中心並以凱庭公司相關之金流，進行凱

庭公司交易真實性的審核，惟並未命被告再補正其他交易相關資料，是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是否足以認定理由欄壹、一、(一)(二)所指交易均為不實，尚非無疑。

(三)被告就附表一至三所示交易為真實乙節，業據提出2012~2013凱庭銷貨明細(本院卷一第71頁)、凱庭公司與泰谷公司、揚華公司、鉅光公司之貨流資料(含統一發票、商業發票、進貨單、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匯款回條、訂購單、貨物保險單、匯款回條)(本院卷一第75至161頁)、凱庭公司出貨給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之發票(本院卷二第63至67頁)、凱庭向揚華公司進貨明細及進貨憑單(本院卷二第87至95頁)、鉅光公司出口報單及託運單(本院卷二第97至103頁)、鉅光公司出口報單(本院卷二第105至109頁)、0000-0000凱庭銷貨(RP)明細及提單(本院卷二第115至185頁)、華夏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對帳單及對應提單(本院卷二第187至208頁)、照片2張(本院卷三第13至15頁)、凱庭公司進口報單、rich power公司開立之invoice及海關徵收稅費收據(本院卷三第17至21頁)為證，雖就是否為真實交易需同時依交易之金流、物流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研判，惟被告所提前揭證據，已足使本院認其主張理由欄壹、一、(一)(二)所指交易為真實乙節，尚非全然無據。是公訴意旨認理由欄壹、一、(一)(二)所指交易均為不實乙節，是否可採，顯有疑義。

(四)又凱庭公司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之108年11月14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80015567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雖經財政部於109年3月12日以第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惟前揭訴願決定理由認定凱庭公司與鴻測公司及鉅光公司間有進貨及銷貨事實，銷售額分別為9萬5,500元及468萬9,883元等節有訴願決定書附卷足憑(本院卷二第69至85頁)，足認凱庭公司與鴻測公司及鉅光公司間存有真實交易；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亦認就附表一、二所示之交易，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屬不實交

01 易，而就此部分退併辦乙節，有前揭判決書節本在卷可憑
02 （審訴卷第63至6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案件卷宗
03 查核無訛，益徵被告辯稱理由攔壑、一、(一)(二)所指交易為真
04 實乙節，尚非全無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
06 指之犯行，是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認並未達於通常一
0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前揭犯行之程
08 度，即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依前開規定與判決意旨等說
09 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10 認定，而認本件被告被訴之犯嫌尚屬無法證明。本件既不能
11 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罪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2 知。

13 貳、免訴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李素雲係稅捐稽徵法所規範之納稅義務人，
15 為凱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有據實申報凱庭公司營業稅捐
16 之義務，竟基於使凱庭公司逃避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
17 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概括犯意，自101年5月間起至104年4月間
18 止，明知凱庭公司並無向揚華公司進貨之事實，仍於不詳
19 時、地，取得如附表四所示之揚華公司所開立、無實際交易
20 統一發票共22張，金額共計1億9,629萬8,459元，充當凱庭
21 公司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共計98
22 1萬4,923元；又明知凱庭公司於同一期間內並無銷貨與鉅光
23 公司、鴻測公司、強森公司、晶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晶鎂公司）之事實，仍於不詳時、地，接續填製如附表五所
25 示銷售額共計2億0,721萬5,357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8紙，
26 交予上開公司充作其進項憑證，以供上開公司持以向稅捐稽
27 徵機關申報扣抵稅額，前揭28紙統一發票已全數申報扣抵，
28 而以此不正方法幫助上開公司逃漏營業稅額共計1,036萬0,7
29 67元，凱庭公司則逃漏該期間之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
30 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3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均應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上揭所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6731號併辦意旨書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金訴字第1號案件併辦，並經該案件判決確定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並有上開併辦意旨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以，本件檢察官所起訴之上揭同一事實，自應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參照前述說明，此部分應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宋雲淳

法 官 吳明蒼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鉅光公司	5	244萬6,559元	12萬2,328元
2	鴻測公司	3	9萬5,500元	4,775元
3	強森公司	1	381萬5,786元	19萬0,789元
4	揚華公司	7	2,039萬4,411元	101萬9,721元
合計		16	2,675萬2,256元	133萬7,613元

附表二：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鉅光公司	29	591萬8,854元	29萬5,943元
2	鴻測公司	32	448萬4,619元	22萬4,233元
減項	銷貨退回及折讓（鴻測公司）		790元	40元
合計		61	1,040萬2,683元	52萬0,136元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零稅率銷售額	退稅金額
1	101年6月	34萬2,914元	1萬7,146元
2	101年8月	620萬6,180元	31萬0,309元
3	101年10月	896萬2,465元	44萬8,123元
4	101年12月	210萬6,137元	10萬5,307元
5	102年2月	25萬0,830元	1萬2,542元

(續上頁)

01

6	102年6月	101萬9,453元	5萬0,973元
7	102年8月	129萬3,144元	6萬4,657元
合計		2,018萬1,123元	100萬9,057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揚華公司	22	1億9,629萬8,459元	981萬4,923元

04

附表五：

05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鉅光公司	2	902萬0,510元	45萬1,026元
2	鴻測公司	2	1,299萬5,100元	64萬9,755元
3	強森公司	8	5,479萬2,470元	273萬9,624元
4	晶鎂公司	16	1億3,040萬7,244元	652萬0,362元
合計		28	2億0,721萬5,324元	1,036萬0,767元